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东文〔2019〕117号

郑东新区管委会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管委会各局(办),各乡(镇)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郑政〔2017〕30号)精神,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我区经济转型升级、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我区在市场体系建设中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尊重市场,竞争优先

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以促进和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为重点,深入推进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激发市场活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二)立足全局,统筹兼顾

摒弃影响公平竞争的观念和做法,积极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增强市场创新动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科学谋划,分步实施

统筹考虑国家利益、区域发展、经济转型等多种需要,做好整体规划,结合实际分阶段、分步骤稳妥推进,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我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持先增量后存量,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

时,坚持分类处理、不溯及既往的原则,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

(四)依法审查,强化监督

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相结合,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强化责任追究。

三、主要任务

(一)审查对象

我区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二)审查方式

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并形成书面结论。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由起草部门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属于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由起草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管委会会议或其他专门会议讨论、审议或领导签发;属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由起草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管委会法制办审查,不得提交审

议。管委会法制办审查向管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时,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规定的,要按规定程序予以纠正。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一律不得出台。

管委会各部门的自我审查机构由各部门根据情况自行确定,报管委会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管委会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由各部门确定的自我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对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涉及法律、法规的由法制办负责审查,涉及职能的由人事劳动局负责审查,涉及其他事项的由管委会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根据职责划分,由涉及的政府部门负责审查。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相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要求向社会公开。

(三)审查标准

管委会各局(办)、各乡(镇)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或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 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相关事项

1. 政策制定机关要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2. 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对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停止执行或进行调整。

四、组织实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郑东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工作,督导各部门抓好制度落实,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具体工作制度见附件1)。

(二)有序清理存量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管委会各局(办)、各乡(镇)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相关现行政策措施进行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予以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管委会各局(办)、各乡(镇)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制定相关现行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方式、步骤,加强分类指导,确保本部门相关现行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工作稳妥推进。

(三)定期评估完善

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管委会各局(办)、各乡(镇)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对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

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修改完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加强工作督导,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各部门要落实工作经费和人员保障,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顺利实施。

(二)细化工作方案

发改统计办、法制办、计划财政局、经济发展局、工商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出台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内容、程序、方法,加强对政策制定机关的业务指导。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方式、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加强分类指导,确保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稳妥推进。

(三)加强执法监督

公平竞争审查要坚持自我审查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坚持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相结合。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要及时向市级反垄断执法机构提供线索,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工作,依法调查核实。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

争的市场秩序。

(四)强化责任追究

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地方政府和部门,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加强宣传培训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形式多样的公平竞争审查政策业务培训,加强政策解读,通过主要媒体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行集中宣传,普及公平竞争文化,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附件:1. 郑东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郑东新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3. 郑东新区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表

4. 郑东新区公平竞争审查报告(参考样式)

2019年7月8日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进行宏观指导,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研究拟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审查标准,明确审查程序,推动工作不断完善。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发改统计办、法制办、计划财政局、经济发展局、工商分局等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由发改统计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法制办、计划财政局、经济发展局、工商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发改统计办,负责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组织协调及其他相关工作。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

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提议。

(二)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

(三)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根据实际情况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结合工作实际,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管委会,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管委会报告。

四、工作要求

发改统计办要会同法制办、计划财政局、经济发展局、工商分局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

郑东新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 集 人:** 屈 强 郑东新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工作办公室主任
- 副召集人:** 李 祺 管委会计划财政局副局长
- 郝 飞 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 何向东 郑东新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 王红旗 管委会法制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 张立建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副局长
- 成 员:** 李建军 郑东新区管委会副调研员
- 李向辉 管委会建设环保局副局长
- 毛 葵 市国土资源局郑东新区分局副局长
- 解国海 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副局长
- 徐 兵 管委会市政园林局副局长
- 李伟锋 管委会水务局副局长
- 李晓燕 管委会金融服务局主任科员
- 王革非 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副局长
- 段志彪 郑东新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 陈天佑 郑东新区保障性住房办公室副主任
- 刘百师 郑东新区税务局副局长
- 王亚卓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郑东新区分局副局长
- 白 璐 郑东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纪检组长

附件 3

郑东新区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起草部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联络方式	
具体审查部门	部门名称			
	部门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联络方式	
政策措施类别	(对照审查四类标准填写)			
政策措施制定背景、重要性、必要性				
审查方式				
审查结论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 (如违反, 请详细说明情况)			
是否适用例外规定	如适用, 请详细说明符合相关情形和条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附件 4

公平竞争审查报告（参考样式）

（政策措施审议、批准主体）：

《XXX》已经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查概况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要求，我单位（部门）制定的《XXXXXX》，属于 XX（对照审查四类标准，列明政策措施的种类、性质），已经于 X 年 X 月 X 日至 X 日，经过我单位（部门）公平竞争审查。

二、审查方式

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其中，要写明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途径、形式，听取到的意见和建议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组织听证的，写明组织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组成以及听取到的意见和建议内容。

三、审查结论

对照审查标准，区分情况，分别作出“可以实施”“不予出台”“政策调整”或者“属于例外规定”的审查结论。其中，如果“属于例外规定”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四、相关问题的处理建议

包括对听取意见过程中，利害关系人、社会、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纳情况、提出问题的答复情况；在审查结论中认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需要进行政策调整的，可提出具体调整方案；经过审查，认为属于例外规定的，舆论引导及宣传解释预案、方案情况。

（审查部门）

XX年XX月XX日

